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3〕三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淮南市华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街道西苑社区长泰花园2栋102室 邮政编码：23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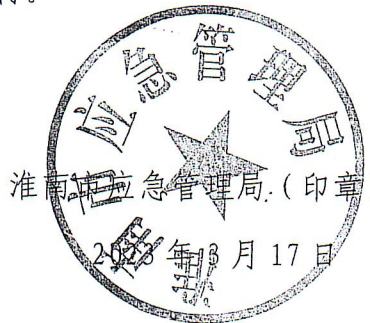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礼青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58370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淮南市华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负责人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。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份；2.华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人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各1份(复印件)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(复印件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柒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缴纳罚款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书》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